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江涛先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本人在 2018 年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21 次,均按照会议要求全部亲自出席,并就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在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基础上,本人按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

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本人对《关于子公司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 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三)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对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为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放弃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9%股权优先收购权的议案》、《关于放弃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0.09%股权优先收购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子公司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放弃西安中交金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权商业机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 本人对《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中 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放弃中交富 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收购权的议案》、《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引入投资方事宜签署〈补偿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收购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关于对长沙金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对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耿忠强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上,本人对《关于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放弃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9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佛《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收购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确认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放弃长沙金地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4.0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向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 本人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 开会议 2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恪尽职守,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展开工作,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 考核指标及目标值、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项目奖分配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 (二)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

在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 2018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中,勤勉励尽责,仔细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对更换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为公司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三)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2 次, 对提名耿忠强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进行了审议。
- 四、2018年度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事项

- (一)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内控治理情况,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 经营、财务管理实际进展,与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的沟通,切实督促 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 (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持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情况,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19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马江涛

2019年4月10日